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確監事會的權限和議事規程，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以財務監督為核心，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勤勉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和檢查。

第五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總經理應當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監事會秘書

第六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七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九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第十條 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十二條 監事會不另設辦事機構。對涉及監事會職能履行的有關工作，公司各部均應積極協助配合。監事會聘任一名兼職秘書，負責監事會會議記錄，文件和印章保管，並協助監事長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二）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三）檢查公司的財務；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十四條 監事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一）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二）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相關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三）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做的評價；

（四）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可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及上市地證券主管部門和交易所處罰或公開譴責時。

第十九條 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說明原因。

第二十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秘書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監事會提案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二十一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監事長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議監事的姓名；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必須有半數以上監事出席才能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可以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或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的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換。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通訊表決的方式為：經召集人同意，以將載有決議事項的書面文件發送給全體監事審議，並在決議文件上簽名的方式作出。監事亦可以書面方式表達其意見。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主席根據投票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三十六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中途退席，應向會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表決議案的表決權，監事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行使；如不委託，視為棄權。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對每項議案逐一表決。會議工作人員應當及時統計表決結果。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會議出席情況；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秘書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四十條 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第四十一條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十年。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由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但可以由董事會秘書備份。

第六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可做出決議並向董事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組織有關部門落實。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做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大會年會提出臨時議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保證提案內容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長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實施，構成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四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識別*